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翁士勳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7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2924@ms.ntp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年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HDC10502083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請自105年2月19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5年3月4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權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02巷9弄39號）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漢生里及毗鄰轄區民安里、黃石里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等相關事宜。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 (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hhe.com.tw/main.asp>），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以上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光碟各1份)、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上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上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民安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黃石里里辦公處(以上均含簡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共4份、圖2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 朱立倫